合同编号：TSQ25300X

 TSE25200X TSS25100X

TSS221004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 证 合 同**

|  |  |
| --- | --- |
| 甲方 (受审核方)： |   |
|  |  |
| 乙方 (认证机构）： |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乙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接受甲方的申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CCAA”）等制定的相关标准、认可规范，以及乙方的公开性文件,对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实施独立客观的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作如下陈述,对其陈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1.1 甲方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时已经通过乙方的网站http://rz.tiansu.org 阅读、知晓了乙方的公开性文件的全部内容；甲方确认乙方的公开性文件的全部内容是本认证合同签订、执行的依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甲方名称：

1.3 甲方确定认证涉及的区域、场所：

1.4 申请的认证范围（证书上的认证范围以乙方审核后确定的范围为准)：

1.5 甲方委托认证的区域、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1.6 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总人数为 人。总人数是指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季节性、临时和分包的人员。

**2 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及审核类型**

2.1 申请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其他认证（ )

2.2 审 核 类 型：□初次认证审核 □监督审核 □特殊审核 □再认证审核

2.3 审核类型说明：

2.3.1 初次认证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国家认可规范要求必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分别称为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2.3.2 监督审核：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至少两次现场监督审核（高危和特殊行业须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后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24个月内进行。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按照暂停、撤销条款处理。

2.3.3 特殊审核：乙方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须接受乙方的特殊审核：

2.3.3.1 扩大认证范围（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2.3.3.2 乙方为调查投诉时；

2.3.3.3 乙方对被暂停的甲方证书进行追踪时。

2.3.4 再认证审核：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至日前的三个月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完成后，新认证证书的认证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按照CNCA和CNAS的相关要求执行。

2.3.5 补充审核：必要时，为验证甲方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甲方需接受由乙方实施的现场补充审核。

2.4 本合同设定的情况（特殊审核和补充审核）出现时，甲方必须接受增加的审核。

**3 认证周期**

3.1 一个认证周期一般为三年，通常包括如下活动：

3.1.1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

3.1.2 乙方对甲方实施初次认证审核；

3.1.3 乙方批准甲方注册，为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3.1.4 乙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对甲方至少实施两次现场监督审核；

3.1.5 乙方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当条件具备时适用）；

3.1.6 乙方对甲方实施再认证审核（于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完成，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3.2 甲方是否能获得乙方授予的认证证书以及是否能够保持该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甲方现存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和持续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4认证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QMS** | **EMS** | **OHSMS** | **费用合计（元）** |
| 初次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 每年监督审核费(含年金） |  |  |  |  |
| 再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4.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与《体系认证申请书》填写的员工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审核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当甲方的经营规模或者员工人数或者认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认可规范、国家计委《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212号文件和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610号文件的规定对审核人日和审核费进行调整。

4.2 任何依据本合同增加的审核，甲方应承担审核费用。

4.3 除上述审核费用外，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审核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委派的审核组。或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

4.4 乙方在应收而未收到甲方认证费用时，有权取消现场审核；或者乙方虽未收到甲方认证费用,但出于甲方的利益或者应甲方的要求继续审核时,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作出认证决定或者不将证书发放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审核费用的延迟费，延迟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应付费用计算。

**5 乙方对认证证书、标志拥有所有权，对甲方认证文件的错误引用、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要求甲方纠正或要求甲方采取纠正措施、可以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甲方引用认证资格和使用标志时应遵守以下（但不限于）规则：**

5.1 甲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在公开性文件中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5.2 甲方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3 甲方不得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5.4 甲方不得做出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5 甲方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6 甲方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7 甲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须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8 甲方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9 甲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10 甲方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6.1 甲方须遵守乙方公开性文件中的《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的规定。

6.2 乙方在如下情况出现时通知甲方暂停认证资格，甲方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在乙方网站予以公告，同时上报CNCA、CNAS（适用时）、CCAA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暂停期间，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暂停期限最多六个月。甲方在暂停期限内必须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必要时，甲方须接受乙方的现场审核，乙方才可决定甲方是否能持续符合认证条件。

6.2.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6.2.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6.2.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6.2.4 持有的与相应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2.5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6.2.6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2.7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2.8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或虽然按照规定周期接受监督但未按要求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的；

6.2.9 获证组织未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6.2.10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6.2.11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暂停证书的。

6.3 乙方在如下情况出现时通知甲方撤销认证资格，甲方须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给乙方、并销毁任何附有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载体，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在乙方网站予以公告，同时上报CNCA、CNAS（适用时）、CCAA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6.3.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6.3.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6.3.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3.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3.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3.6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3.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6.3.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3.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6.3.10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3.11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6.3.12 获证组织已经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或明确表示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不再保持天溯认证证书的；

6.3.13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3.14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6.3.15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6.3.16 因未缴纳监督审核费而暂停认证证书，三个月后仍不按合同要求缴费；

6.3.17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撤销证书的。

6.3.18 其它（如，认证标准发生变化获证方不愿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等）。

6.4 缩小认证范围

6.4.1 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缩小其认证范围是乙方可以采取的措施；

6.4.2 如果甲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乙方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6.4.3 甲方主动要求缩小认证范围的。

**7 其它应履行的义务：**

7.1 甲方须遵守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要求。

7.2 甲方提交认证申请时须填写《认证申请书》，此申请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甲方应至少在认证审核开始前的一个月根据乙方公开性文件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交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核并使乙方得以对认证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和监审等方案。

7.4初次认证审核实施时，甲方应至少保持3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7.5 甲方应对乙方在现场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并在双方商定的纠正期限内提交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计划或措施实施的证明材料。

7.6 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应接受和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安排的执法检查、有关体系认证的确认审核、例行监督检查及其它非例行监督检查，为稽查人员和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配合，承诺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7 甲方不得向审核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施加压力或提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求。

7.8 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同行人员）。

7.9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适用时需配合乙方对此展开调查和取证：

7.9.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7.9.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7.9.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或安全事故，或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7.9.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覆盖人员数量的变化；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7.9.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7.10 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在住宿、交通、现场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并有配套的应急和必要的安保措施。

7.11 乙方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过公开性文件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符合新的要求所应采取的行动。

7.12 乙方审核的公开性须满足如下要求：

7.12.1 将审核程序及要求在乙方前述网址的公开性文件内公开；

7.12.2 将甲方证书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的信息在乙方的网站和政府主管部门（认监委）的网站予以公布；

7.13 乙方信息的获得及保密义务：

7.13.1 乙方为认证审核的目的，拥有获得甲方相关信息的权利；甲方有义务明确须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乙方负有对明确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但，已经公开或者法律、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的例外；

7.13.2 乙方将拟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提前告知甲方。

7.14 乙方须对针对甲方的投诉、甲方的事故、甲方的变更作出回应，回应措施包括查询、向甲方调取资料和证据、实施特殊审核。

**8 生效、违约与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认证周期费用总和的50% 。

8.3 由于一方的不当行为给另一方造成名誉和经济上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及账户**

9.1 甲乙双方向如下指定联系人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送的文件、通知等，皆被认为是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有责任将下列任何变更告知对方。

9.2 初审之前，甲乙双方指定其签约代表为联系人；认证注册后，甲方提供的《证书内容确认件》中的“联系人”为甲方后续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指定的客服人员，在甲方认证注册后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9.3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审核费用，须汇入如下乙方指定账户，方被视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帐 号：7934007880130000028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9.4 为确保开票准确性，乙方将按照甲方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受审核方) | （盖章） | 乙方(认证机构) | 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精锭科技工业厂区2号楼201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0755-84235191 |
| 签订时间 |  | 签订时间 |  |